

1930

年

第

卷

第

99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委行務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九十九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黨務第九十九期目錄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專載

擴大會議之基本條件的解剖

葉湖中

金貴銀賤之調查

我國人口與農業

過去六個月中關外日人之侵略行動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法規

廢除迷信營業辦法

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

法

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本黨部召集之各種集

會懲處辦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直轄浙江國民通訊社組織

大綱

浙江省劇社登記辦法

解答

謝持鄒魯居正等並未登記早失黨員資格
全縣訓練會議普通區分部組訓委員只能列席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七,二一——八,二〇)
一旬間的組織部(七,一六——七,二六)
一週間的宣傳部(七,二七——八,二〇)

公文摘要

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五號

令知各級黨部前後屆執監委員會交替時應由上級

黨部派員監視仰遵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〇六號

令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

要點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號

令知本屆全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應行修改各點仰

遵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九號

令知李旭初等業經中央開除黨籍由(附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第七號

令查報各該黨部成立以來召開黨員大會或全區代

表大會次數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三四號

令知停止製發「本週宣傳準則」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表

令知甯溫兩區民國日報每月報銷手續由

格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浙江省劇社登記表

劇社職員一覽表

浙江省劇社登記許可證

擴大會議之基本條件的解剖

葉溯中

——十九年八月四日在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演——

今天紀念週，前星期五本已推定鄭烈葆同志報告，鄭同志因感暑不能來，所以兄弟代任報告。兄弟所要報告的有二點：一是對北平偽擴大會議之基本條件的解剖，一是对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的民法親屬繼承二篇立法原則的認識。

北平所謂擴大會議之產生滑稽，及矛盾的情形，各地黨部已紛紛聲討，尤其是「非法」這一層，各同志諒已深知，不必複述。現所批評的，是他們的主張。

一、擴會主張籌備國民會議，以各職業團體為構成份子；照建國大綱製定根本法，關於這一點，現在的環境與十三年 總理北上時完全不同，國民會議本為當時應付時局之一種政策，政策是可變的，在訓政綱領已經確定之今日，本已沒有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而擴會對國民會議的構成份子，僅限於職業團體之代表，已屬違反 總理當時

主張，而最大的缺點，便是將勞苦的被壓迫的民衆，輕輕地都丟開去，所以平津下級黨部譁起反對。且在閻錫山之下來召集國民會議，這是比段祺瑞善後會議還要滑稽的事。更可笑的，是國民會議的構成份子，限於閻馮卵翼下之北方區域，並且也主張指派，而國民會議的主要議案，如政綱政策及基本法，先由擴會宣布，召集後再來追認，這樣一來，倒不如明白宣布擴會專政來得爽快便捷，更何必假惺惺架屋疊床來繞無謂的大圈子。至放棄訓政方略，逕主立憲，以迎合基於個人主義的人權論者心理，這不但違反 總理遺教之主要部分，而且在事實上至多不過在天壇憲法之後，多一擴會憲法之名稱而已！

二、以黨治國，不以黨部代替民意機關，允許他黨之存在，這一點是最重要的錯誤，也是違反訓政方略，並誤認革命黨為普通政黨，即拿汪精衛自己的話來反駁即夠。

汪十六年十月在武漢政治分會演說時，曾言：「軍政訓政時期黨的重要，等於憲政時期的國民大會，因為黨章的重要，也等於憲政時期的憲法。」

三、由擴會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三全大會之召集，基於二屆四中五中全會決議案，汪陳等提案中也有此案，而且改組派的領袖當時大部份也均參加，他們反來反去，把自己的提案及會參加的全部反對起來。至擴會之構成，較特委會尤屬非法，現在居然主張由擴會召集三全會，甯非異事！這也可以拿汪自己反對特委會的話來反駁。汪十六年十一月在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歡迎會之演說。曾言：「老同志們回給我們甚麼？回給我們一個不要總章，不要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要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而要特別委員會。辛亥革命是因為不要黨的緣故，所以才失敗，到現在又是這樣了，又要消滅黨了，把黨裏最高機關消滅了。中央執行委員會，吳佩孚消滅不得，孫傳芳消滅不得，張宗昌張作霖消滅不得，現在老同志消滅得了。總理的遺訓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到了現在，原來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已經腐化了，腐化到要消滅中央執行委員會了。」

四、反蔣運動，這一點是改組派這一年來憤憤地集中

叫喚的口號。在所謂贛粵二屆組織擴會宣言中，說來說去幾百字的急就章，也只有仍說不出道理來而乾叫的這一個口號。但我們如一翻按十六年十二月二屆四中全會預備會中，汪之「催促蔣介石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及個人引退之附帶聲明。」這提案案文，預備會閉會後，公開發表之談話，及十七年四月復駐法總支部函，汪將何以自解？改組派反對最力的是編遣政策，但我們如復按十七年六月汪復陳克文書中，「無論怎樣裁兵的主張總是要實現的，實現裁兵的主張總是不能不望之中央的，我們只有竭力擁護中央，俾中央能行使職權，不受任何軍閥的掣肘；同時我們要做種種標準，種種計劃，以輔助中央實現裁兵的主張」的文詞，豈不自相矛盾。汪之前後自相矛盾的事實甚多，不勝枚舉，我們這一種舉例指摘，並不是挖苦取快，實在是很痛心的事情。青年同志對於汪的希望信仰，過去可以說實在不錯，但汪這樣「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異」的行動，親厚所痛，仇讎所快的自暴自棄的事實，如何能令人不失望！汪過去之才氣及革命歷史實有相當估價，但做領袖的人，是要有堅強意志與敏銳眼光，如果這樣悻悻然跳來跳去，揮拳揎袖不擇手段的團團轉，這如何能叫人信仰？領袖是要領導羣衆的，這樣三天改變十八個主

張的亂攪，羣衆究將何所適從呢？最可憐的是意氣之餘，竟願屈居閻下，靦顏地推閻爲國府主席，自己先去石家莊候閻，把革命領導權的地位都放棄了，甘願在退省堂主人閻錫山，忠義堂主人馮玉祥之下坐第三把交椅，與趙丕廉黃少谷等分庭抗禮。再深刻的觀察一下，擴會的構成份子，實質上仍是閻錫山的非驢非馬的三屆合一的主張；擴會的十個基本條件，仍是閻錫山黨事由黨人解決之，國事由國人解決之的主張，汪不過做閻的留聲機而已。且可憐到以黨治軍的口號，到平後竟不敢再提，惟說文人武人應合作到底。最能描寫閻對汪的心理的，便是汪到北平時街上高懸的『歡迎來平襄助閻總司令辦理黨務的汪精衛先生』這一個標語，這樣在槍托子底下仰承鼻息的依附於軍事投機的擴會，原來是最沒出息的事情，汪陳本以民衆運動的拿手好戲自詡，但寄居閻下，如何敢再說出口來，所以只有暗地裏偷偷摸摸收羅一批被共黨幹部派開除共黨及第三黨北上投機的份子，派出去活動，結果有北平郵務及店員的大罷工。但活動份子被北平市公安局抓去以後，羣衆向汪請願，又不敢明白負責，只說民衆運動應與政治運動適應，公安局抓人是對的，這樣明一個主張，暗一個主張的鬼鬼祟祟的政治行動，如何能夠成功！

次之，兄弟再來報告中央第二三六次政治會議通過的關於民法親屬繼承二篇的立法原則。立法是訓政時期中偉大的建設事業。總理曾告訴我們，本黨是以革命方法取得政權，以政治法律來實行主義，立法事業是實行主義的大樞紐，革命法律，是要開闢舊社會秩序，能應順社會的進化，以建立新社會的革命秩序。我們所要創建的是三民主義的新社會，自然要創建三民主義的新法典，三民主義新法典，主張，有兩條歧路必須勇敢地屏棄的，一是中國舊社會因襲的宗法封建的法律思想，一是生存活剝由西洋移殖而來的個人主義的法律思想。社會連帶主義的法律思想雖足供參考，而其以「財產」爲中心的觀念，則須屏除，而以生存爲中心。所以三民主義的法典，不但立法原則上很感艱苦，而立法技術上也感困難。中國國民黨是代表被壓迫民衆的，三民主義是爲被壓迫民衆謀解放的，所以三民主義的法典中，很充滿保護被壓迫民衆的成份，如工廠法對童工限制勞動時間，工廠衛生，盈餘分配等等的規定，土地法對於耕地租用荒地使用中最高租額之限制，耕作權之保障等等，民法債論對最高利率之限制，債務人之保護等等，這都是本黨政綱政策的具體化。民法是國民生活的規範，更其重要。依本黨立法的程序，立法政策的工

作，是由政治會議決定的；立法技術的工作。是由立法院擔任的，現在政治會議決定的親屬法繼承法二篇的原則，有兩特點可述，一是破除宗法勢力，二時實現男女平等。宗法社會以宗族為本位，這是阻礙民族及國家觀念發展的礁石，同時儒家藉宗法以定君權，故宗法亦與君權及君權所依托之封建勢力相表裏，且基於身分制而擴大的士大夫官僚階級，也就依附宗法制度而寄生。宗法制度本寄附於世祿制度，世祿既廢，宗法不行，然以儒家抱殘守缺之故，而宗法制度之特質，（一）親屬計算以男系為本位的一本主義，（二）宗祧的身分繼承由嫡長子繼承，財產由男系嫡庶子孫繼承的父權制度，（三）祖在則祖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的父治制度，仍支配現在大部份的人民。而維持這制度的法寶有二，一為祖先的崇科，一為性質近似法律的禮制。宗法制度之「尊尊，親親」。既以男系為限，而（男女有別）。更有婦女的桎梏。例如禮內之則之，（子婦無貨，無私蓄，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分明是說婦女無財產私有權，所以要實現本黨自同盟會以來之男女平等政策，不能不摧毀宗法勢力。這種精神，在親屬繼承二篇的立法原則已經表現出來。如不規定宗祧繼承，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遺產繼承系限於直系男親屬，配偶有相

互繼承權，這是對宗法制度的父權制及身分制的大打擊。親屬分類亦一脚踢開舊律宗親外親妻親將分類法，而分為配偶血親姻親三類，這也是對父系制度的革命。此外對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也是對夫權制下攻擊。至妾之問題。僅有消極的不承認其存在，對家制為相當之維持，這是維持社會的關係。但家制以共同生活為本位，着重家長義務，家長不分性別一層，宗法制度的特質也已經剷除得夠了，這不能不說是民法對舊社會的大革命。

於此。我們有更應認識的政綱是主義的具體化，法律是政綱的具體化，政綱是遵奉主義參照環境及人民的要求而規定的，黨員自然要遵守政綱並努力求其實現，而民衆在政綱未制成為法規之前，自可依據政綱向黨要求。這要求的力量透過黨而達於政府，於是便促成政綱具體化，及政綱既具體化之後，在實施時，民衆自可依照法規之規定，宣傳推進，使新法規在短時期內能普遍實施。新法律是基於革命民衆及新社會之需要而制定的。在實施時，自然舊勢力舊制會要加以阻力，但民衆加以擁護推行，新法律自可增加很大的力量。土地法工廠法如此，親屬法繼承法也如此。於此，可以得到民衆運動對於立法應有之認識及步驟，以及民衆黨與政府三者之運用的連鎖關係。希望這

一次婦女界對於親屬繼承二篇的先決原則，加以注意，並

金貴銀賤之調查

自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對於現在金價飛漲，銀價日益低落，其有關於我國工商業前途，至為重大。該會為通盤籌劃起見，認為亟應先行調查計有六點，令行工商部查明具報，經該部調查完竣，呈由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會核議，現正在中政會經濟組審查中，茲錄其調查之六點如下：

▲各地存金數之估量 我國各地存金，究有若干，真確數目，甚難調查。民間存金或為裝飾品，或窖藏儲蓄，均無法考核其實數；惟根據一九一六年以來，金輸出入統計入超為二〇・四二四・〇〇〇美金，以現有金額加倍推算，則全中國自外國輸入所值金額，約計值美金四千萬元之譜，最近半年間輸出，有值美金一千萬元之金條，故現存數推定，約有金約十二萬條，約值美金三千萬元之譜。此數係就入超之存金計算，至歷年各地存金，其數目不止此。茲再將現在上海一埠存金數估量，約有兩萬餘條，列舉如下：

- 甲、交易所經紀人存底現貨約七〇〇〇條；
- 乙、同行及銀樓，七〇〇〇條；

基此原則，表示在規定章條中認為應如何規定的意見。

丙、各銀行六〇〇〇條。（中國金輸入統計表從略）

▲各地存銀數之估量 我國係用銀之國，非產金之國，海通以來，外銀逐漸流入者，為數已年有增加；惟歷代用銀以作貨幣之時間，已極悠久，故國內確實存銀若干，真確數目亦不易調查。茲根據光緒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止，在此三十九年間之輸入累計為八四〇・五七四・六五五海關兩；輸出累計為二〇二・六八七・五二一海關兩。兩比之餘，相差之數入超價值為六三七・八八七・一三四海關兩。此數為海關之純輸入，假定我國舊存之銀，亦倍於此數，則我國現存銀之估量，約為一・二七五・七七四・二六八海關兩。茲再將各重要商埠存銀數調查如下：

- (一) 上海銀兩一〇六・六二〇・〇〇〇兩，銀洋一四六・〇七〇・〇〇〇元，大條一〇・六二三條，越幣二二・四五〇・〇〇〇元；
- (二) 漢口銀洋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天津銀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四) 瀋陽銀洋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哈爾濱銀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年來進出報告 最近一年來關於金銀出口之報告
 ，十九年份尙無統計，茲根據海關十八年金銀進出口報告
 ，列表如左：

金進口	
一月至三月	三一七·二七七、
四月至六月	一六八·四七九、
七月至九月	七·六六〇、
十月至十二月	四一六·五八二、
共計	九六三·九九二、
銀進口	
一月至三月	三四·一五八·〇四四、
四月至六月	二四·六五〇·七三四、
七月至九月	一五·一八四·四八九、
十月至十二月	三七·二二〇·五五三、
共計	一〇一·二一三·八二〇、
金出口	
一月至三月	三五·五二〇、
四月至六月	二三〇·四〇〇、

銀出口	
七月至九月	七八五·二八八、
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七四·四九〇、
共計	二·九二五·六九八、

一月至三月	一·三〇七·七五六、
四月至六月	三·四八八·一三八、
七月至九月	三·八二六·六四〇、
十月至十二月	四·六六一·〇〇八、
共計	一三·二六三·五四二、

▲世界各國銀礦鑛生產價格 銀之生產原價，究爲若干，已爲最近議論之焦點；然銀之生產直接由銀礦採出者，僅占全世界產額十之三，其十之七，均由銅鉛白鉛等礦副產品而來，故總合言之，銀之生產原價，殊不易探算也。約略言之，直接產銀之銀礦，以墨西哥爲最多，散在北美者亦不少。其生產費價格，就一般調查，概在美金四角左右，甚至在四角以上，以目前銀塊市價而論，銀之本身生產之成本，已超過其市場所值之價格矣，茲將世界重要產銀國生銀生產平均價格之比較，分列如下：墨西哥每盎斯平均美金三角至四角，惟在美國埃達河州之日光礦 (Sunshine mine Idaho)，則生產費價須美金兩角左右。

▲世界銀銷路之現象 欲明瞭世界銀銷路之現象，則對於近數年銀市變動之概況，應有所申述，以資參證：

銀價在歐戰時，曾有一度之暴漲，嗣後即日趨跌落，以至今日。考其原因，在歐戰時各交戰國因求保持紙幣之信用，集中金貨，於是不得不增鑄張輔幣，以爲調劑辦法；同時各國對於銀貨輸出，均有禁令。此外如印度，自歐戰開始至一九一九年三月末，其對外貿易之貨物輸出，超過二億一千五百餘萬鎊以上，我國自歐戰以來，亦以出口貨物加多，計自一九一五年來，出口土貨達五萬萬海關兩左右；故各國之對中印貿易者，均亟需大宗銀幣以交易，銀之需要，乃因以加增。又加以歐戰起後，世界產銀額一落千丈：如墨西哥自入二十世紀後，銀產日增，每年平均產額約七千萬盎司左右；惟自一九一三年革命，以至一九一四年來世界之產銀數一覽

年 別	美 國	墨 西 哥	加 拿 大	秘 魯	澳 洲	總 計
一九一四	七二·五	二六·〇	二八·四	九·二	一一·〇	一七二·三
一五	七五·〇	二二·九	二六·六	九·五	九·三	一七三·〇
一六	七四·四	二九·八	二五·五	一〇·八	一〇·七	一八〇·八
一七	七一·一	四二·〇	二二·二	一〇·九	一〇·〇	一八六·一
一八	六七·八	六二·五	二一·四	九·八	九·九	二〇三·二

(單位一百萬盎司)

一八年出產額，每每不逾四千萬盎司；他若澳大利亞在戰前，每年產銀約一千六百萬盎司，至是時亦一落至每年三四百萬盎司；此外加拿大德國秘魯等，銀產額無不減少。以上各種原因，均爲歐戰後銀市暴漲之概況。乃自一九二一年，至今日銀價，一反暴漲之勢，而日趨於跌落，一方面因產額之激增，他方面則須要減少。如墨西哥自內亂鎮定後，產額日增，一九二三年額竟有八千四百萬盎司之多，即澳大利亞之產銀額，至一九一八年後，亦自四百多萬盎司，增至九百萬盎司以上。此外如加拿大等國產銀日增，美國銀貨輸出增多，以致影響世界銀價，自不待言。銀產額既如是激增，而同時銀貨銷路，反形減少，遂致釀成一每况愈下之局面，最近數年世界銀銷路表從略。

一九	五六·七	六五·九	一六·〇	九·八	七·二	一七九·八
二〇	五五·四	六六·七	一二·八	九·二	二·七	一七三·三
二一	五三·一	六四·五	一三·一	一〇·〇	五·四	一七一·三
二二	五六·二	八一·一	一八·六	一三·二	一一·五	二〇九·八
二三	七三·三	九〇·九	一七·八	一八·七	一三·八	二四六·〇
二四	六五·四	九一·五	一九·七	一八·七	一〇·八	二三九·五
二五	六六·二	九二·九	二〇·二	一九·九	一〇·八	二四五·二
二六	六二·七	九八·三	二二·四	二五·五	一一·二	二五三·八
二七	六〇·四	一〇四·六	二二·四	一三·三	一〇·三	二五四·〇
二八	五八·四	一〇八·五	二二·九	二六·六	一〇·三	二五七·三
二九	六一·〇	一〇五·〇		二六·六	一〇·三	二五六·五

我國人口與農業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彭昭賢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

今天報告的問題，為我國人口與農業。在未報告以前，我先要說明選擇本題的意思。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內說過：「民生主義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於題，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我們試想一想，吃是屬於人口方面，吃是屬於農業方面，倘人口與農業問題不能夠解決，吃飯問題怎能解決，因而民生主

義也沒有方法解決了。所以想實現本黨民生主義，就不能不對於我國人口與農業研究一個解決的方法。選擇本題底目的，是為研究實現本黨民生主義，既經說明，現在且把我對於本題底意見，同解決的方法，向大家報告報告。

第一，先就人口方面講一講。人口問題，範圍甚廣，舉凡一國人口總數之增減，男女老少壯弱之分配，婚嫁嫁

寡的情形，出生死亡率之高低，以及其貧富之比例等，都是研究人口問題，應當注意的。但今天限於時間，絕不能把我國整的個人口問題，全盤說出，祇好僅就人口問題中直接影響於農業的部分，約略報告報告。人口問題中直接影響於農業的，即為近世人口的集中。這個問題，在我國發現較晚，在歐美先進國家，發動最早。當十八世紀中葉，英人瓦特發明蒸汽機後，各國社會及經濟狀況，受了很大的影響，漸由家庭工業，變而為工廠制度，國家由農業化漸成工業化。這種大變動，叫做實業革命。實業革命的惡果，種類很多，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鄉村人口漸漸集中於城市。現在且把歐洲各大城市，人口增加數目來證明證明。在一千八百〇一年，倫敦有九十五萬八千人，為英國獨一無二的大城；到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倫敦人口為二百三十六萬二千人；在一千九百十一年，增為七百二十五萬三千人。一千八百〇一年，巴黎人口為五十四萬七千餘人；到一千九百十一年，增為一百八十餘萬人。德國的柏林，在一千八百〇一年，只有十七萬二千餘人；到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竟增為二百〇七萬餘人。維也納在一千八百〇一年，有二十三萬一千餘人；到一千九百十四年，增為一百六十一萬七千餘人。其餘歐洲各城市的人口，都是

一樣的集中，一樣的增加，無庸再贅述了。

說到我們中國的人口，也是一天一天的集中於城市，不過較歐洲各國稍晚數十年。自前清道光年間，五口通商後，歐洲的機器，漸漸的向中國輸入，他們工廠制度，也一天一天的向我國各口岸設立，所以西洋實業革命的現象，也就移到我們中國開演了。我們散居四鄉的農夫，也日日向工廠覓工，集中於城市了。可惜我們沒有精確統計，不能夠證明各城市逐年人口增加的確數。現在祇好單就近十數年內南京，上海，天津，北平四大城市的人口變動，向大家報告報告。

在民國初年間，南京人口約二十七萬餘；據最近調查，南京人口總數為五十三萬餘，差不多增加了一半。上海的人口，也是一樣的集中。辛亥年間上海人口總數，不足百萬；據民國十七年的調查，竟增為一百五十餘萬，增出了三分之一。天津的人口，在民初僅七十五萬餘人；據民十七的調查，竟增為百三十九萬餘，也差不多增加了一半。北平人口，在民初僅八十餘萬；到民十七增為百四十四萬餘人，也差不多增加了一小半。國內其他各通商大埠的人口，雖無精確統計，可以證明，但都是逐年增加，却毫無用疑的。至於我國人口集中的主要原因，固然是受西洋

的機器發明交通便利，使我國經濟及社會狀況，重演一幕實業革命的慘劇；但還有一個附帶原因，也不可忽略的，就是近年來幾個通商大埠，駐有重兵防護外，郊外四鄉的民居，都是一夕數驚，他們的生命財產，不能得到相當的保護，結果中資農家，都不能不荒棄田園，遷入米珠薪桂的城市，以求苟安。農家荒棄田園越多，鄉村農工的需要越少，勞農的備資較城內工廠的工資越低，結果鄉下農工，也都成羣的磨集於城市，向工廠作工，成謀其他生活了。城市的人口，既逐日增加與集中，城市內失業犯罪違警衛生及房屋等問題，在世界各國遂變為城市人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了。但回頭一顧鄉村田間，却只見路斷人稀，荒涼滿目，遠不及古詩所謂「鄉村四月閒人少，纔了蠶桑又插田」，那樣農忙的景況，農村那樣繁榮了。農民遷入城市結果，使田地荒蕪，農牧減少，米麥缺乏，遂使吃飯問題，變成我國今日一件極可怕的事情了。可惜關於農業收穫，我國向無可靠統計，足資參考。下邊且把中國年鑑及我國海關貿易冊內所記載的數目，向大家報告報告。

民國三年產糧米田地，約有五萬三千二百餘萬畝，糧米收穫量二億〇六千七百餘萬石；民國四年產糧米田地約為三萬四千一百餘萬畝，糧米收穫量一億九萬一千五百餘

萬石；民國五年產糧米田地約為二萬一千四百餘萬畝，糧米收穫量四萬八千二百餘萬石；民國六年產糧米田地為二萬萬餘畝，糧米收穫量四萬六千三百餘萬石；民國七年產糧米田地竟降為一萬四千四百餘萬畝，糧米收穫量二萬五千二百餘萬石。單就糧米一項看來，在這五年內，米田面積，減少了十分之七有奇，收穫總量差不多減少了十分之九，這是何等可怕的一件事情呀！再就海關貿易冊所載，近數十年米麥入口的增加，也可以看出我國農業衰落的狀況。在一八七〇年（即同治九年），麵粉入口為一萬七千餘石，米入口為十四萬餘石。到了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麥粉入口為一千餘萬石，較同治年間增加約六百倍；米入口為五百四十餘萬石，較同治年間增加約四十倍弱。到最近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麵粉入口為六百八十餘萬石，較前期約減少三百餘萬石；但是米的入口，為一千二百六十餘萬石，較民二增加二倍有餘，較同治年間增加九十餘倍。根據以上兩種統計，可斷定我國近年來，農業衰落，農產減少。加以今年食糧恐慌，普遍全國，即京滬接近產米之區，亦全仰仗入口洋米來餬我們口食，證據更加確鑿，毫無庸疑。

農業衰落的原因雖多，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由於近

世機器發明，交通便利，工廠林立，實業革命的結果；所以一般農民都棄家離鄉，磨集於城市之中。這種人口集中以致農業衰落的惡結果，實是近世各國一種很普通的病症，用不着駭異的；但是他們對於此種病症，都有相當的藥劑，加以治療，例如改良農民生活，獎勵人民鄉村化，利便全國交通，及敷設全國自來水電燈等，使農村城市化，都是救濟人口集中與農業衰落的對症良藥。所以在西洋各國，這個吃飯問題，已經有相當的解決方法。獨至在我國，這個問題，經過五六十年的長時期，到了今天更是愈演愈烈，簡直是「急於燃眉」要待解決的。至於解決的方法與步驟，應該怎樣呢？我們總理也曾告訴給我們的。「民生主義第二講」說：「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什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這種事實，不但是外國所獨有的，就是中國也是有的。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按照總理的遺訓，我們也可以說「現在吃飯問題的解決方法，就是要拿事實作根據作材料，有了根據同材料，才能定出適當的解決方法來。什麼叫做事實的材料呢？那就不外乎各種統計數字了；所以現在西洋各國國內一切興革，都是先從統計入

手。我們遵照總理遺訓，參照各國成例，也預備由統計入手，來研究這個吃飯問題的解決方法。現在本部已經擬定表式，每年調查各地倉糧收穫情形，以定將來調節的方法。此外準備舉行的，如各地村鎮鄉市人口密度，田地肥瘠，農民狀況，以及人口的出生，死亡，婚嫁等，均擬先後次第舉辦。把所有事實的材料，用統計方法，搜集齊全，材料齊全後，就可把此等事實，作為根據，然後對於民生問題，吃飯問題不難迎刃而解。

況且我們中國地廣人衆，農產豐富，為各國冠，只因近數十年國內政治秩序不隱固，又適當實業革命急轉直下的時期，以致一般農民，磨集城市，荒棄田園，農收銳減。此後革命成功，努力建設，對於人口及農業等問題，不難得到相當的解決方法。我們總理說過：「用中國和法國來比較：法國的人口是四千萬，中國的人口是四萬萬，法國土地的面積，為中國土地面積的念分之一；所以中國的人口比法國是多十倍，中國的土地是比法國大二十倍。法國四千萬人口，因為能夠改良農業，所以得中國二十分之一的土地，還能夠有吃飯。中國土地的面積，比法國大二十倍，如果能夠做效法國來經營農業增加出產，所以生產的糧食，至少要比法國多二十倍。法國現在可以養四千

萬人，我們中國至少也應該可以養八萬萬人，全國人口，不但是不怕飢荒，並且可以得糧的剩餘，可以供給他國。照這樣看來，我們的吃飯問題，是很可樂觀的。倘再改進農民生活，獎勵農業鄉村化，防止人口的集中，那農業

過去六個月中關外日人之侵略行動

日人對於東北之侵略在我國歷史上已留有極長之創痕，關於經濟，政治，文化各項，國內從事調查研究者，頗不乏人；但日人在我東北對於土地及權利種種侵略，對於個人與團體之侮辱，及其他事項，尙鮮有注意者。茲經半年來之調查共得六十餘件，列表於後，以促國人之猛醒。

一月份

一月一日 營口日商國際觀光局因慶祝新年，故意將所懸之青天白日旗、染成黑色、經我方斥令撤去。

一月六日 龍井村日人因我公安局傳詢一韓人、日警署派日警四十餘名、舉行示威。

一月十四日 安東人力車及馬車車夫、因不堪日人壓迫、同起罷工。

自十八年底至一月中旬、日人在安奉線鐵路其連續築成砲台大小十七座。

一月十五日 長春征收蔴袋稅、日本商工會議所、無

自然可以振興，食糧自然可以增加，又何愁沒得吃飯呢？這是本部無最注意希圖解決的，今天借此機會，報告於大家前面，還求指教爲是。

故出阻破壞我國稅收。

一月中旬 日人在旅大一帶收買我土地六萬餘畝。

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日本總領事石射猪太郎氏在龍井村招集秘密會議，討論吉會路問題。

一月二十二日 長春發現私販鴉片嗎啡海洛英之日本中年婦人一名。

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日止、瀋陽日站經詳細調查、共有鴉片烟館四百三十六家。

一月二十四日 瀋陽日站日警慘殺華人一名（姓名不詳）。

一月二十七日 日人擬在哈爾濱設滿鐵支部、以侵略北滿。

一月二十八日 日人擬在瀋陽城內設憲兵分所。

同日 日人在安東向路外私移鐵路用地之界石。

一月末旬 哈爾濱發現日商日支洋行私運機關槍案。

一月末旬 日人擬在安東建懷城鐵路、幹線凡三。
一月末旬 安東日本界內日本滿鐵事務所干涉華人所立之華商學校校長問題。

二月份

二月二日 瀋陽剿匪公安隊長四名半途被日警開槍六十七響、捕逮而去、我方提出嚴重抗議。

二月七日 日警在長春越界捕人。

二月十日 瀋陽當局焚燬在日商飯沿商店所破獲由德運來之海洛因一百二十包。

同日 東北各地日人慶祝陸軍紀念日。

同日 安東日陸軍舉行野操、故意踐踏我方民田。

同日 日警在鳳城越界捕軍人一名。

二月十二日 營口捕得土匪嫌疑犯一名、日警以係其暗察、強求釋放。

二月十三日 日關東廳太田長官由旅順出發考察滿鐵。

二月中旬 瀋陽日商丸一運輸店私運電桿木五百根、被罰大洋四百元。

二月二十四日 瀋陽日警進藤槍殺工人王石德一名。

二月二十五日 龍井村日警七名無理捕逮公立第一小

學教員孫學武一名。

同日 日警在蓋平太平山村無故捕去居民顧洪祥一名。

二月二十七日 延吉日警二十名全身武裝未曾照會、越界捕逮韓國鐵血獨立團黨員。

三月份

三月四日 日陸軍在瀋陽城外無故開砲五響、機關槍十一次。

三月五日 日警在瀋陽外瓦子窟村槍殺華人一名。

三月六日 又在瓦子窟村捕去農民四名。

三月中旬 日人在金州修築汽車路。

三月中旬 日人在東北代蘇俄購牛三萬頭。

三月中旬 吉長路車站發現日人私運銅元一千六百九十二公升。

三月中旬 日人收買撫順邱家樓子及南大山一帶為露天掘、並堵塞千金寨街市道路。

三月十七日 安東鴨綠江鐵橋日守備隊謂當地東邊商工日報載有與日方不利消息、將該報扣留一日。

三月十九日 關東廳開始調查東北日人狀況。

三月末旬 日本增加南滿沿路警察五百名、經費十五

萬元。

三月末日 海城日軍兇殺白慶生一名。

四月份

四月十九日 日人三名在遼屬扶餘境內，擅行測量地形，並攝製快影。

四月二十三日 安東日守備隊增兵二百名。

四月二十五日 瀋陽城外日人米勝次郎用獵鎗擊殺老叟，秦鵬鶴一名。

四月末旬 遼屬本溪日人越界築砲台一所。

五月份

五月五日 海城日軍演砲踐踏民田二百畝。

五月六日 瀋陽武裝日警圍困公安局。

五月七日 日教育界視察東北。

五月十二日 日人因龍井村發生暴動進軍圖們江。

同日 大連日人無故刺殺華人田永芳一名。

五月二十三日 日軍包圍長春大演習踐踏民田兩千畝

，我方提出嚴重抗議，全國譁然。

五月二十五日 東北各地日人舉行海軍紀念日。

五月末旬 日秩父宮考察東北。

六月份

六月一日 安東日警增加四十一名。

同日 安東華人於治功（曾任鴨洋兩江水面上公安局局長）私將當地五龍背溫泉賣與日人。

六月八日 安東發現日人二名，私運價值八十萬元之現金出口。

六月十八日 日軍包圍寬城子演習。

六月二十一日 龍井村日軍在鄉中挨戶檢查有無朝鮮共產黨員。

六月二十三日 瀋陽日警在城外槍殺華人一名，刀傷十三處。

同日 撫順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六月二十六日 遼甯全省停閱日人所辦之盛京時報。

同日 皇姑屯日守備隊，無故檢查行人。

同日 滿鐵決定設昭和製鋼所於鞍山。

六月二十七日 瀋陽城外日人之榭原農場侵佔我官民土地。

六月二十九日 瀋陽日領武蘇俊芳代盛京時報道歉。

以上共計六十餘件，即平均每三日發生一件，况遺漏之處，在在多有，若切實統計，最低亦在百餘件以上；此外如不甚重要之事項，均未列入。讀者閱此，對於日人在東北之種種暴行，得一梗概矣。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四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八月七日——

出席者：戴傳賢，孫科，胡漢民，譚延闓，陳果夫。

列席者：林森，恩克巴圖，陳立夫，焦易堂，陳肇英，王寵惠，陳耀垣，李文範，馬超俊，王伯羣，余井塘，朱培德，曾養甫，劉蘆隱，王正廷，苗培成。

主席：胡漢民。

決議要案如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十九年八月一日——

出席委員：葉湖中 方青儒 許紹棣 朱家驊 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楊雲 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陳貽孫

(一)發布對時局宣言，交宣傳部起章。

(二)於湘贛剿匪各軍隊設宣傳大隊，並通過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

(三)中央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四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胡德洞，(江蘇句容)梁輔丞，張宗甲，許聞天(江蘇)四人，開除黨籍者謝崇綺(黃埔軍校)一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屈雨時(江蘇常熟)一人，均決議照辦。

(四)推陳委員果夫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張委員強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三人，未到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臨時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為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案，並廢止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仰各道照歷次通令，節省經費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令知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之疑問三點由。

4 中央執委會訓令：解答關於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之疑義三點由。

5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通告各級監委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由。

6 中央執委會通告：為通告各級監委會無瑣屑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之必要，仰一體知照由。

7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據呈請修正縣監委會條例一案，錄一〇二次常會決議，令仰知照由。

8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福建高等法院函，為福建思明縣便利輪船沉沒一案，已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查案從速辦理，特抄原函轉達查照由。

9 中央訓練部函：為頒發影片輪流映放辦法由。

10 浙江省民政廳函：為准函請令飭各縣市出示查禁，凡已毀棄之淫祠偶像，不得重塑一案，已通令所屬遵照辦理，請查照由。

11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袁重山反革命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12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程振興反革命案，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公開審理：請查照由。

13 金華縣黨部電：為土匪肆擾，白晝行劫，洪塘等村迭被燒殺，請速電省府立調近軍剿捕由。

14 臨海縣五全大會電：為該縣匪共猖獗，擄搶洗劫，請速函省府派重兵限期肅清由。

15 直屬永康縣區黨部及商會款產會電：為匪禍猖獗，近復購大批槍械，冀圖攻城，人心浮動，請迅添派大兵防剿由。

16 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呈報：該邑匪勢更熾，請迅函省府加派軍隊來永攻剿，解民水火由。

17 直屬開化縣區執委會呈送該縣第二次全區代表大會

紀錄，請核備由。

18 常務委員報告：接收前屆省執委會經費情形由。

19 組織部報告：據嘉善縣第二屆監察委員會呈報推定周嗣筠為常務委員。祈核備等情：業經函復准予備案由。

20 組織部報告：據新昌縣執委會呈報該會各委分配職務情形，董一峯為常務委員，曹國樑為組織部長，王士傑為宣傳部長，梁治平為訓練部長，業經函復准予備案由。

21 組織部報告：據象山縣執委會呈報該會各委分配職務，葉秀任常務委員，章昌琛任組織部長，歐昌瑞任訓練部長，潘乃恩任宣傳部長等情：業經函復准予備案由。

22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業已轉令各縣黨部遵照，並函省政府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23 宣傳部報告：中央宣傳部密電：為嚴防汪精衛派人四出活動，並宣佈其禍國罪狀由。

24 訓練部報告：定海普陀輪夫工會一案，雙方互控，情詞各執，真相未明，難憑核辦，已派牟震西同志

馳往調查由。

25 財務委員會報告：七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財務會議，審核決議：餘姚，分水兩縣執委會，吳興，溫嶺，臨安三縣監委會呈送月支經費預算書照准；義烏，壽昌，上虞，海鹽，蘭谿五縣執委會呈送月支經費預算書修正通過；並經分別辦理各在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稱：查接收前執委會卷內，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移交大會各項決議案，除大會否決案件毋庸整理外，經該會整理文字之案件共計三十件，內除（1）電慰前方討逆將士案，（2）轉函省政府豁免本省災情重大各縣民十六十七年份民欠田賦案，（3）急應暫停募集公債以紓民力案，（4）由大會函省政府浙江高等法院及浙江反省院，迅予省釋因反特反西而被誣入獄之同志案等四案，業經大會執行；又遵照節約原則裁併駢枝機關，經大會決議交本會參考；又：（1）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二五減租之原則從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案，（2）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時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機關辦法以實利農民案。（3）本省地

租應按照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照減以示公允案，

(4) 改革鹽務弊政案，(5) 取消食鹽引岸專商制改征田賦附加稅案，(6) 關於崇德，建德，遂昌，東陽，分水，宣平等縣對於黨務經費建議案審查報告案等六案，經大會決議交本會，應分別提出本會討論外；計應由本會遵照辦理者，有：

- (1) 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
- (2) 推廣民衆教育案，
- (3) 肅清盜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
- (4) 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
- (5) 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
- (6) 整飭吏治案，
- (7) 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
- (8) 實施節約運動案，
- (9) 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
- (10) 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
- (11) 實施移民政策案，
- (12) 本省征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
- (13) 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

- (14) 各級黨部應厲行監督各同級政府案，
- (15) 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 (16) 整理省地方財政案，
- (17) 各縣縣行政會議議決案應送同級黨部稽核案，
- (18) 呈請中央取銷本省抵補金以卹民艱案，
- (19) 絲綢業救濟審查報告案。

共十九案，應如何執行，請核議案。

決議：一、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交各部處會根據本計劃，分別擬具實施辦法。

二、推廣民衆教育案，交宣傳部。

三、肅清盜匪並實施保甲運動案，交宣傳部，并函省政府。

四、確定農業救濟政策案，呈請中央。

五、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呈請中央。

六、整飭吏治案，呈請中央。

七、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呈請中央

八、實施節約運動案，呈請中央。

九、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案，呈請中央。

十、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函省政府。

十一、實施移民政策案函省政府。

十二、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交組織部。

十三、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交宣傳部。

十四、各級黨部應厲行監督各同級政府案，呈請中央。

十五、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呈請中央。

十六、整理省地方財政案，呈請中央。

十七、各縣行政會議議決案，應送同級黨部稽核案，呈請中央。

十八、呈請中央取銷本省抵補金以卹民艱案，呈請中央。

十九、絲綢業救濟審查報告案，交訓練部，并函省政府。

二、常務委員提稱，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決議交本會之「改革鹽務弊政」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交葉委員風虎研究。

三、常務委員提稱：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決議交本會之「取銷食鹽引岸專商制改徵田賦附加稅」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四、常務委員提稱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決議交本會之「關於崇德，建德，遂昌，東陽，分水，宣平等縣對於黨務經費建議案審查報告」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五、常務委員提稱：准省教育廳函，為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應試人員有無犯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特檢同考試暫行章程報名投考者名單各一份過會，祈查核迅復。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交秘書處。

六、宣傳部提：查八月二十日為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日，茲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辦法）（一）本會定是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市區城內全體黨員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
（二）各縣紀念會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

（儀式）（一）全體肅立，（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暨廖仲愷先生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靜默致哀，（七）獻花

，(八)主席報告，(九)演說，(十)散會。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提稱：查報館通訊社立案事宜，前均由黨部辦理。又查中央宣傳部令頒日報登記辦法，已規定省市(特別市)宣傳部為辦理日報登記機關，其最後審核權則歸中央宣傳部。本省前經施行之浙江各報館通訊社立案條例，於實際上已不適用，擬將立案事宜，此後改由行政機關辦理，所有本會前定浙江省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即行廢止，并另定指導報館通訊社辦法，以資指導。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提稱：擬具指導本省報館通訊社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宣傳部提稱：據直轄杭州民國日報呈，請本會直接委派該社會計一人，專司該社會計事宜，請核議案。

決議：由該社社長委派。

十、組織部提稱：擬具辦理有特殊情形之縣份征求預備黨員事宜專員及指導員服務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組織部提稱：准省監委會函，為據常山縣監委會呈，該會委員徐時愷以供職外縣，未便兼職，呈請准予辭職，函轉查照辦理等由。該徐時愷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候補監委徐安甫遞補。

十二、組織部提稱：據龍游縣執委會呈；為定於九月十日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請鑒核等情：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該會事前未請展期，擅自稽延，實屬不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該會辦理手續錯誤，應予糾正；

二、展期姑予照准。

十三、訓練部提：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處辦法草案，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本會召集之各種集會懲處辦法草案，及各機關各人民團體遣派代表參加本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四、訓練部提：查中國國民黨省(特別市)黨部黨員訓

續實施綱領，本有組織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之規定。本省黨部在去年即已遵照組織，茲擬加以改組，並擬具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業餘同樂會組織簡則草案，即日召集全體工作人員大會，實施改組。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十五、訓練部提：奉第三次委員會議決派員參加浙江省出獄人保護會監察委員會等因，茲因部內工作人員尚未到齊，工作不敷分配，且此事關係重要，自不能濫派人員充數，擬請另行由會派員擔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改派楊雲同志參加。

十六、秘書處提：擬具統計科工作大綱，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交許委員紹棣項委員定榮審查。

十七、秘書處提：查上屆執委會各部處會有事務會議之組織本會應否有該項組織，請核議案。（附上屆執委會各部處事務會議簡則）

決議：照舊辦理；簡則交葉委員湖中審查。

十八、秘書處提：查本會經費，因不能按月領到，異常

支絀，擬自八月份起停止預支生活費，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生活費每月分兩期發給。

十九、秘書處提：查本會因無會章，對於行文方面時感不便，擬呈請中央鑄頒本會會章一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呈請中央。

二十、項委員定榮報告：奉交審查人民向本黨部呈訴手續，經審查完竣，大致均尚妥適，惟第八項似稍嫌籠統。茲擬具第八項修正條文，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常務委員提稱：查本會工作人員生活費，在新預算未實施前，一律暫照舊預算支給，業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在案；惟各委員生活費，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暫照舊預算支給。

二十二、常務委員提稱：迭據未補職缺之實習員面求本會增加津貼費，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示。

二十三、蕭山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函民政廳，通令各縣

，凡蓄婢納妾者不得當選為區鄉鎮長案。

決議：函民政廳核辦。

二十四、直屬甯海縣區執委會呈：為該縣聚成當利率每年已超過二分，有違明令，經該區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函縣政府從嚴禁止，并經辦理在案。嗣准縣政府函復：據該聚成當呈復，為典商營業與普通借貸不同，在全浙典業利率未變更以前，准予暫維持現狀等情應否准予照辦，請查照見復，轉呈核示案。

決議：交訓練部審查。

二十五、浦江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代電：為屬縣縣長秦祺自蒞任以來，溺職殃民，縷陳廢弛防務，弁髦烟禁，欺蒙上峯，任用私人，財政不依定章公佈，漠視教育，縱警需索等事實，請函省府撤懲案。

決議：函民政廳查明辦理。

二十六、嵊縣執委會呈：為據工鈞和等十四人聯名呈訴教育局長朱文瑞罪狀八端，轉請核轉省府查明撤職

案。

決議：函教育廳。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頒發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式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等三件仰遵照由。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據紹興縣執委會呈：為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會期已屆，奈因時值暑期；黨員中或因農忙，或因假歸，不及如期召開，請予展期至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等情：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未經呈請，擅自展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該會辦理手續錯誤，應予糾正

二、展期姑予照准。

二、決議：推鄭委員文禮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 許紹楙 葉溯中 張 強 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楊 雲 姜卿雲

主 席：葉溯中

紀 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朱委員家驊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

執委以楊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轉請飭交通部力持收回上海租

界華洋電話案，特將辦理情形，函達查照由。

2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據建德蔣縣長及本政府周心萬

方山兩委員李營長文愷等迭電呈報拘獲關啓先，席

治忠，關汝藩，胡曜先等，函請查照由。

3 省監委會函：為以據杭縣執委會呈請明定黨員食販

毒物懲處辦法一則，未便擅專，已轉請中央監委會

核示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楊子華（湖北漢陽人）反革命案

判決書，請查照由。

5 浙江高等法院函：為吳鴻儒等反革命案，由最高法

院發回更審，該院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公開

審理，請查照由。

6 組織部報告：准省監委會函：為據浦江縣監委會呈

報改推吳殿修為該會常務委員等情：業經指令准予

備案由。

7 組織部報告：本部辦事細則，業經依照本會辦事通

則訂定，祈核備由。（附組織部辦事細則一份）

8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復：為各級行政機關

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各縣長局長

不必受驗由。

9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為解釋關於考試測

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三點由。

10 訓練部報告：召集本黨部第一次工作人員大會，實

施改組業餘同樂會經過情形由。

11 秘書處報告：本月四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七月份

經費洋五千元由。

乙、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提稱：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本會

之一「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根據二五減租之原則，從

速訂定棉田繳租辦法」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交葉委員湖中，項委員定榮，許委員紹棣審查。

二、常務委員提稱：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決議交本會之「恢復本省十七年度試辦二五減租時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機關辦法」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三、常務委員提稱：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經決議交本會之「本省地租應援照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以示公允」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四、訓練部提：為據蕭山縣執委會呈，為會同該縣縣政府擬訂蕭山縣農地租用暫行規則，及實施辦法，暨租約式樣，請核准施行案。

決議：交方委員青儒審查。

五、訓練部提：據蕭山縣執委會呈，為村里委員會改編之鄉鎮公所，各縣調查候選人資格時，凡具有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資格之婦女，各村委會不得遺漏，請轉民廳通令遵行案。

決議：照轉。

六、葉委員湖中提稱：奉交審查各部處事務會議簡則，查該簡則係前屆執委會規訂，可繼續施行，無修正必要。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松陽縣執委會電：為該縣公安局長張孝植受土劣運動，誣捕毫無嫌疑之四區黨部常務委員徐祖謙通匪，請函省府電飭釋放，并派查案。

決議：一、函民政廳；

二、派該縣監委會開准查復。

八、義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公安局長江逢清，侵吞查獲製造紅丸海洛因，不法已極，請函民政廳撤職移送法院懲究案。

決議：函民政廳查明辦理。

九、省監委會函：以據東陽縣監委會呈，請解釋各級監委會監委審查黨務通則第三條，各監委得列席於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之規定，是否包括候補監委在內，或監委因公外出，候補監委可否列席，請釋復由。

決議：呈請中央解釋。

十、秘書處提：上屆執委會七月份上半月經費報銷表冊，業已彙造完竣，請予審核案。（附收支對照表二份，支出計算書二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本，收據粘存簿二本。）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轉省監委會稽核後，呈報中央監委會核銷。

十一、組織部提稱：據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五日召開，茲因籌備不及，請准予展期一月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展期二十日。

十二、組織部提稱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各區分部選舉代表，短期間實難辦理完竣，續請准予展期至八月二十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十三、組織部提稱：據玉環縣執行委員侯杲呈，為未奉圈定為玉環縣執行委員前，已應南洋培元小學之聘，請准予辭去圈定執行委員一職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十四、組織部提稱：據於潛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及指導員長途電話稱：該縣執委多數向大會提出辭職，業經決議照准，請准在此次大會中補選缺額等情：當經電復准予補選候補執委一人，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五、朱委員家驊提：紹興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中央轉飭省政府將本縣貨物附加稅悉數留充本縣自治之用一案，審查報告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財務委員會提稱：各縣黨務經費不敷數額，前准浙江省政府函復，暫由省庫補助每月一萬元，交省黨部統籌支配等由過會。該省款如何支配，業經第一次會議決議：「按照各縣經費預算額與未領到數之百分比差比例分配之。」等語：在卷。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袁承綱，林潤芳，張先履，林建中，嚴肅，周子材，毛節瑩，俞煌，吳則民等

九人爲甯波市商人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八、訓練部提：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段廣波，應耕三，姚景雲，張荇青，沈爾康，宓敦，吳一飛等七人爲餘杭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九、訓練部提：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朱爲鉅，趙慕三，高瑞芳，紀厚之，王志誠，胡利生，曹壬，陳克模，鄭祝等九人爲建德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金晉臣，許西林，唐洪泉，徐采臣，朱梅卿，歐景松，郁念慈，丁兆民，丁懷金等九人爲德清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陸潤翔，洪連奎，金瑞，高德馨，鍾正等五人爲於潛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劉恩錫，朱有年，顧榮珪，徐心復，趙連城，傅汝明，錢友蘭等七人爲上虞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沈昕山，項墨莊，韓永康，汪駛安，曹卿雲，曹以正，周廷化，何文獻，袁六夫等九人爲新登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項槐，仇光照，胡良近，

殷鶴亭，江文祥，廖燭，卜譜梅，王厚德，江錦齋等九人爲衢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朱嘉琳，虞協，章望雲，陳湘帆，葉錦奎，汪瑩，沈欽甫，陳念祖，徐水盈等九人爲蕭山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鄭文達，袁承鎬，徐長齡，袁守白，張敏齋，吳琨華，邵毓慶，徐卜生，朱隆發等九人爲桐廬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九如，童超，田長安，趙劍雄，洪萃伊，余文生，金有容等七人爲蕭山縣臨浦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

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王亞卿，韓華賓，樓觀海，陳鶴年，李劍秋等五人爲蕭山縣義橋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吳湘洲，吳幹臣，謝祥華，吳見助等五人爲桐廬縣窄溪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魏福堃，袁家理，金成祥，馮崙，傅慶榮等五人爲桐廬橫樹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附該員等履歷表及調查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訓練部函：爲以後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研究

黨義，應由所在地高級黨部訓練部（或科）隨時派員切實考查，函達查照由。

二、宣傳部報告：本部最近查禁反動刊物，有「自由運動」「時兆月報」二種，中央令飭查禁者，有「怎樣樹立民立勢力怎樣實現民主政治」「社會科學講座」「互助」等三種。

丁、臨時提案：

一、宣傳部提：查本會圖書館書櫥，率多舊陋不適用，經另製樣交事務科新製十六只，約需洋二百四十元，應在何項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在圖書費項下開支。

二、訓練部長提稱：茲擬任用蔣家馴為本部試用錄事，

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蔣家馴，二十歲，海甯人，曾任特設餘杭縣臨時登記處錄事，及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幹事，黨證浙字九四二五號。

決議：通過。

三、組織部提：據溫嶺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七日召開，茲因早禾登場，農事匆忙，請予展期至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展期至九月六日。

廢除迷信營業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一)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佈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二)各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剴切解說迷信之弊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

(三)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得令其擔負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辦法。

(四)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

安局勒令改業。

(五)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勸導人民，破除迷信，並將迷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歌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

(六)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

(七)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禳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
懲處辦法

——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 總理紀念週之懲處事宜，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均須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倘因公不能參加時，須由各該部處函知訓練部查照，若個人因故不能參加，須向各該部處部長或常務委員（或秘書）請假，經核准後函轉訓練部查照；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三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時，須親至簽到處簽名，不得倩人代簽；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四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者，由訓練部按週函知各部處查照依其缺席次數之多寡，由各該部處分別予以懲處：

- 一、無故缺席一次者應予警告；
- 二、無故連續缺席二次或兩月內間斷缺席二次者應予

公開警告；

三、無故連續缺席三次或兩月內間斷缺席四次者罰所得月金百分之四；

四、無故連續缺席四次或兩月內間斷缺席五次者罰所得月金百分之八；

五、無故連續缺席五次以上或兩月內間斷缺席六次以上者即須解除其職務。

第五條 被決定懲處之工作人員得提出申辯書，如理由充分者，得撤消或減免其處分。

第六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於參加 總理紀念週時須按時出席，不得遲到早退，但有特別事故經主席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本黨部召集之各種集會懲處辦法

第一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本黨部召集之各種集會之懲處事宜，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黨部所召集之各種集會經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全體工作人員必須參加者，全體工作人員均須出席；若因公不能出席，須由各該部處函知訓練部查照，若個人因故不能出席，須向各該部處部長或常務委員（或秘書）請假，經核准後函轉訓練部查照；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三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出席各種集會時，須親至簽到處簽名，不得倩人代簽；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四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無故缺席者，由訓練部函知各部處查照依其缺席次數之多寡，由各部處分別予以懲處：

- 一、無故缺席一次者應予警告；
- 二、無故連續缺席二次或六月內間斷缺席三次者應予公開警告；

三、無故連續缺席三次或六個月內間斷缺席四次者罰所得月金百分之三；

四、無故連續缺席四次或六個月內間斷缺席五次者罰所得月金百分之六；

五、無故連續缺席六次或六個月內間斷缺席八次者即解除其職務。

第五條 被決定懲處之工作人員得提出申辯書，如理由充分者，得撤消或減免其處分。

第六條 本黨部工作人員參加本黨部召集之各種集會，均須按時出席不得遲到早退；但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直轄浙江國民通訊

社組織大綱

——十九年八月六日第四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社送發各項新聞稿件，以闡揚三民主義，宣傳本黨政綱政策，及輔助本省黨務政治工作之進行為宗旨。

第二條 本社直轄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下簡稱省宣傳部）。

第三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本社一切事務，由省宣傳部委任之。

第四條 本社主任之下，設內勤記者一人，外勤記者及司書各若干人，均由省宣傳部委派之。

第五條 本社工作人員如有失職情事，主任得隨時報告省宣傳部，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或免職之處分。

第六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發施行。

浙江省劇社登記辦法

——十九年八月六日第四次部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以下簡稱省宣傳部）為便利指要本省劇社起見，特舉辦本省劇社登記。

二 本辦法所稱劇社係指話劇，文明劇及藝術宣傳團，化裝演講團等，舊劇班及其他雜藝團體概不在內。

三 各縣劇社須向各該縣黨部宣傳部履行登記手續（直屬縣區黨部由宣傳委員辦理）（下同）；其在省會者，向省宣傳部直接登記。

四 各縣劇社登記開始日期，由各該縣黨部宣傳部決定通告之，各縣舊有之劇社應於該縣登記開始後一月內登

記完畢；以後新辦之劇社，應於正式成立之前，履行登記手續。

五 登記手續：由聲請登記之劇社向各該縣宣傳部領取登記表及劇社職員一覽表依式各填二份，一份存縣宣傳部，一份由縣宣傳部附具考查意見呈送省宣傳部核准後，發給登記許可證。

六 上項登記表及劇社職員一覽表由省宣傳部製發之請求登記之劇社應附送下列各件：

（一）社章，
（二）社員名冊，

(三) 殷實舖保。

七 凡有下列情事之劇社不准登記：

(一) 有宣傳反動嫌疑者；

(二) 有顯著劣跡者。

八 未經登記許可之劇社不得先行公演；不准登記之劇社

應即解散。

九 凡經登記許可之劇社，應於每次公演前，先將所演劇

本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宣傳部審核許可後方得公演。

十 凡各劇社登記後，如發現宣傳反動嫌疑或其他違反本

辦法之情事，得由各縣黨部宣傳部呈准省宣傳部隨時

取締之。

十一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佈

施行。(登記表及許可證見表格欄)

總 理 遺 教

革命究竟是甚麼事呢？是求進步的事！這種求進步的力量，無論在那一個民族或者那一個國家，都是很大的；所以革命的力量，無論在古今中外的那一國，一經發動之後，不走到底，不做成功，便是沒有止境的。

——見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演說詞

解 答

謝持鄒魯居正等並未登記早失黨員資格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四四號通告內開：「案查謝持，鄒魯，居正，覃振，茅祖權等五人，雖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恢復總登記以前之黨籍，惟迄未履行總登記手續。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仍失其為本黨黨

員之資格。近迭據各地黨部呈請開除謝持等黨籍前來，足徵未明真相，是仍誤認若輩為本黨黨員。為特通告該部知照，并轉所屬黨員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為要！此令。

全縣訓練會議普通區分部組訓委員僅能列席

——省執委會訓練部指令浦江縣訓練部——

呈悉。查全縣訓練會議出席代表，規定以區黨部組訓委員暨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為限，其普通區分部組訓委員僅能

列席，不能出席，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七，二一。——八，二。)

一、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六日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 四一四件， 2電 一〇件，
-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 一〇三件， 電 一件， 2宣傳部文 三八件， 電二件， 3訓練部文 四一件， 4財委會文 二四件。
- 三、送發六件：1電 三件， 2代電 六八件， 3指令 三二件， 4通令 一五三件， 5通告 二件， 6公函 六四件， 7呈 二件， 8箋函 一七七件， 9批 八件。

乙、文書方面：

- 一、收到後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 七件， 2代電 一七件， 3指令 二件， 4公函 三二件， 5呈 一四八件。
- 二、擬辦文件：1電 三件， 2代電 三件， 3

- 指令 五件， 4通令 二件， 5通告 二件， 6函 二八件， 7呈 二件， 8箋函 九
- 三件， 9批 八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呈中央執委會，為紹興縣執委會呈：請取銷縣市執監委員選舉法第二條乙種選舉法等情：據情轉呈由。

- 2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浙江省第三屆執監委員宣誓詞由。

(丑)函：

- 1函省政府，為仙居縣黨部電稱：土匪猖獗，請飭隊剿防等情：轉函辦理由。
- 2函省政府，為建德縣執委會代電稱：共匪猖獗，請派兵痛剿等情：轉函辦理由。

- 3 兩省政府，爲蕭山縣執委會呈報：該縣臨浦共逆密謀暴動等情：轉函查照由。
- 4 兩省政府，爲溫嶺縣執委會呈稱：該縣共匪猖獗，請派兵駐攝等情：轉函酌辦由。
- 5 兩省政府，爲金華縣執委會代電稱：該縣防務空虛，匪勢猖獗，請派隊駐防等情：轉函酌辦由。
- 6 兩省政府，爲餘姚縣執委會呈報：共匪在姚陰謀暴動等情：轉函查照由。
- 7 兩省政府，爲瑞安縣執委會呈選北區各地主要共匪及所任職務名單，轉函查照由。
- 8 兩民政廳，爲嘉興各民衆團體呈稱：該縣公安局長莫潤薰縣府秘書方北猷違反法令，強拉長級，舉動乖張，仇視民衆。請查辦。轉函查照由。
- 9 兩民政廳，爲麗水縣執委會電：請飭新任縣長在移交未清以前，不得任舊縣長離縣等情：轉函核辦由。
- 10 兩教育廳，爲縉雲縣執委會呈：請查辦該縣教育局長陶蟾等情：轉函查辦由。
- 11 兩教育廳，爲紹興縣執委會呈：請撤懲該縣教育局長趙錫瑞等情：轉函酌辦由。

(寅)令：

1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秘書處通告解釋關於黨內決議案不得發表一案。轉令知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 1 繕寫委員會議通知書，
-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
- 4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 5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種文件，
- 8 剪貼各種日報，
- 9 校箋
- 10 蓋印
- 11 歸檔

丙、統計方面：

一、填報前屆本會每週工作報告表自第六十一週至六十三週；

二、擬製各項統計報告表填報法說明；

三、擬製整理及統計黨務材料用表格七種；

四、擬製本科每週工作報告表格式；

五、擬製聞各部蒐集統計材料辦法；

六、製秘書處六月份發文內容統計表三種。

丁、事務方面：

一、會計事項：1 登記現金出納，

2 整理支款單據

， 3彙編所得捐徵解彙冊， 4整理所得捐原有清冊， 5轉解所得捐款， 6函復並繳正捐款單據， 7核點庫存。

二、庶務事項：1整飭廚房不得違規 2修理訓練部辦公室 3整飭園藝 4大掃除 5修理門台 6排定科值日表 7其他照常

二、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二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1文 二八五件， 2電 六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 七九件， 2

宣傳部文 一五件， 3訓練部文 三〇件，

4財委會文 七件。

三、送發文件：1電 二件， 2指令 二四件，

3通令 三七五件， 4公函 四〇件， 5呈

一〇件， 6箋函 一一八件， 7批 六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 五件， 2代電

一八件， 3訓令 三件， 4指令 一件，

5通告 二件， 6公函 二六件， 7呈 九

〇件。

二、擬辦文件：1電 二件， 2指令 五件， 3通令 四件， 4公函 三五件， 5呈 八件， 6箋函 一〇九件， 7批 六件。

三、辦理文述要：

(子)呈：

1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本會會議規則，辦事通則，議事項目，請鑒核備案由。

2呈中央執委會，為杭縣執委會呈：請通令各省市縣設立織造專局等情：據情轉呈由。

3呈中央執委會，為嘉興縣執委會呈稱：漢口日租界匪軍閥餘孽請飭外交部交涉引渡等情：據情轉呈由。

4呈中央執委會，為桐鄉縣執委會建議縣執監委員選舉後，須經考試以定去取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函省政府，為金華縣黨部電稱：土匪肆擾，請派軍剿捕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2函政府，為臨海縣代表岑電稱：匪共猖獗，請派兵肅清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 3 函省政府，為紹興縣執委會呈：請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款條例切實辦理等情：轉函辦理由。
- 4 函省政府，為建德縣執委會關啓先，席紹宗反革命嫌疑案已電飭保安隊監視解省候究，請查照由。
- 5 函省政府，為天台縣執委會呈，請裁撤該縣款產會等情：轉函核辦由。
- 6 函省政府，為諸暨縣執委會呈：請撤銷新增附加稅等情：轉函核辦由。
- 7 函民政廳，為龍游縣執委會電呈：為縣長周家範被縣黨部檢舉撤職，遷怒逮捕常委林以盛並拍掉辱罵，請轉函嚴行懲辦等情：轉函糾正由。
- 8 函民政廳，為餘姚縣執委會呈請嚴禁各地行政機關人員藉婚喪發帖斂錢等情：轉函檢辦由。
- 9 函民政廳，為江山縣長非法逮捕黨員何漢章等一案，業經查復，函請查照辦理由。
- 10 函教育廳，為松陽縣執委會呈：為縣教育局長黃日初聚賭抽頭，敗壞教育請轉函撤懲等情：轉函查明核辦由。
- 12 函教育廳，為紹興縣執委會呈：該縣教育局長趙錫瑞貪污瀆職，引用共黨請轉函撤懲等情：轉函

查辦由。

(寅)令：

1 令各縣黨部，為令知呈送本會文件應將事由摘錄由。

四、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繕寫等其他事項：

1 繕發委員會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會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二次， 4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繕印各種文件， 7 剪貼各種日報， 8 校對 一九九件， 10 蓋印 一五六七件， 11 歸檔 一六六件。

丁、統計方面：

一、補填前屆省執委會每週工作報告表六十四週至六十五週；

二、各縣黨務沿革統計——關於執監委員部份；

三、審查各縣會議錄；

四、印發各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每月現狀暨工作報告表五種；

五、呈請中央解釋關於統計報告表之填報及分析法各點；

六、校印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會議錄彙刊索隱。

戊、事務方面：

一、會計事項：

- 1 掌管現金出納，
- 2 經付各項支款，
- 3 彙編生活費清冊，
- 4 發給生活費
- 5 代徵所得捐，
- 6 填繳所得捐收據，
- 7 核點庫存

二、庶務事項：

- 1 派工修理訓練部辦公室，
- 2 整頓門禁，
- 3 辦理圖書館書櫥新做及訂書事項，
- 4 調換衛兵
- 5 擬具各項規則
- 6 其他雜務。

一旬間的組織部

(七，一六。——七，二六。)

本部遵照本會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派李楚狂，趙祥麟，項時化，三同志，於本月十六日，會同前屆組織部派定之移交員金鏐，葛慶麟，金璇三同志，依冊點收，當日完竣，即於十七日開始辦公，惟接收伊始，一切須加整理，故在此一旬內，整理歸檔與製定各種簿冊，同佔一部工作，此本部接收及開始辦公後之情形也，茲將其他工作，仍仿向例，分叙於次：

一、飭令下級黨部遵辦事件：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此次改正區分部及區黨部名稱，重行製發牌額時，一律易為木質；如已改製完竣者，姑准仍舊，併將遵辦經過具報。（見通令組字第一號）

2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為本黨叛徒謝持，鄒魯，居正，覃振，茅祖權，等五人，於

總登記時，未曾履行登記手續，仍復憑藉黨員資格，到處散播羽黨，圖謀破壞本黨革命工作，飭即嚴予防範，着轉所屬一體遵照。（見本通令組字第三號）

- 3 通令各縣黨部組織部，為求備悉全省黨員確數起見，定於每月終統計一次，着即按月呈報黨員確數，以便辦理。（見本部通令第四號）

4 復蘭溪縣執行委員會，為查推計各屆執委會沿革，應自該縣初有黨務時始，至歷屆執委會任期，雖有久暫，但以曾經上級黨部核准有案為準則，仰即循此追溯計算並呈報備核。

二、令飭下級黨部知照事項：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除王槐堂，劉達等黨籍，飭轉所屬知照（見本通令組字第

二號)

- 2 復於潛縣執委會，據呈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因天氣炎熱，禮堂狹隘，擬借用本城縣立中心小學舉行會議尙屬可行，應予照准。
 - 3 復杭縣執行委員會，爲據請從速徵求預備黨員俟通盤計劃後，即行開始辦理。
 - 6 復慶元縣執行委員會，爲該縣第三次縣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應自第二次縣代表大會日期起算。
 - 3 復直屬雲和縣照區執行委員會，據呈詢區分部改造新任執委誓詞送由何處存查？等情：查該項誓詞，應交由監督員繕具報告，呈繳其所代表區黨部存查。
 - 4 復臨海縣執行委員會，據請釋示：執監委員已行宣誓就職與未經宣誓就職之區別？等情：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如當時因故未能出席，日後應即補行；但在未補行宣誓之前，可以出席各該委員會會議，有表決權，候補委員遇正式委員缺席時，不論其曾否舉行宣誓，仍應依決遞補。
- 三、核定各縣召開代表大會日期：
- 1 東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照奉應於八月八日開幕，惟時適當農田收穫，代表不易召集，請求展緩，准予延期至九月二十日舉行。
 - 2 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四次縣代表大會，遵章規定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因時值酷暑，農事又忙，難於如期召開，准予展期一月舉行。
 - 3 浦口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令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
 - 4 嵊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在本月二十五日召開，因時值暑假，多數任教黨員，類皆散歸鄉里，召集頗難，請求展緩，准予延期一月舉行。
 - 5 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爲依期於八月四日召開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徑予照准。
 - 6 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定於八月一日幕開，經予照准。
 - 7 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爲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照章應於七月二十一日召開，因值炎暑，疫癘繁興，而事實上亦趕辦不及，請准展至九月一日舉行，經准展至七月二十日舉行。

8 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匪患未靖，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准展期至九月十一日舉行經予准照准。

9 縉雲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七日召開，第因經費無着，請求展期，經准予展至九月二十一日舉行。

四、委派：

1 派石有統為出席義烏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2 派楊明為出席於潛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3 派鄭宗賢為出席渚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4 派趙祥麟為出席浦江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5 派王復植為出席直屬遂安縣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6 派盧奇琦為出席臨海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7 派孫福海為出席黃巖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8 派馬毓龍為金華縣執委會移交監交員。

五、飭查事件

1 令本部職員鄭宗賢赴孝豐縣調查該縣組織部長王承達工作懈怠各節具復憑辦。

2 令本部職員關斌僧赴淳安縣查案。

3 令遂安縣區執委會密查案件。

六、擬訂及修改：

1 擬訂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委員會辦理有特殊情形之縣份徵求預備黨員事宜專員及指導員服務規則。

2 擬訂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徵求預備黨員考查規程。

2 修改黃巖永加兩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4 修改於潛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5 修改浦江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6 修改嘉善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

七、其他：

一週間的宣傳部（七，二七。——八，二。）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頒發本週宣傳要點。

2 密令各縣宣傳部一致聲討擴大會議份子。

二、報館通訊社立案方面：

1 吳興施志强等擬辦湖州商報呈請立案令吳興縣宣傳部查覆再奪。

2 桐鄉張立齋擬辦新烏青報呈請立案令桐鄉縣宣傳部查復再奪。

3 馬顯章接收華東通訊社准備案。

4 餘姚商情日報准立案。

三、言論機關之指導：

1 通令以後各報應逐日登載訓政時期永久性標語。

四、各級黨部之指導：

1 通令各縣宣傳部及各直屬黨報社停止頒發每週宣傳準則。

2 瑞安縣黨部組織工作人員注音符號講習會呈送組織大綱准備案。

3 永嘉縣黨部組織臨時宣傳隊隨同剿匪軍隊出發宣傳呈送組織大綱准備案。

4 通令各縣各級黨部為奉中央令頒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嗣後舉行紀念應以此為遵則。

5 崇德縣呈請轉呈中央設立七項運動專管機關提經第四次省執委會議決毋庸轉呈

6 鄞縣黨部組織寧波劇社呈送組織大綱准予備案。

7 函復嵊縣黨部對於太平天國一片仰照中央指令辦理

8 糾正臨安縣宣傳部對本部行文程式。
9 訓令各縣黨部令知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辦法及儀式。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或答復：

1 呈據餘姚執委會呈請解釋指導黨報條例第九條各項。

2 呈請中央宣傳部解釋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限期。

六、解答方面：

1 函杭州市政府為准送中山故事特附審查意見請查照更正再行發售。

2 函復省婦女協會據送時兆月報已呈請查禁。

3 函浙江省政府為奉中央令頒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史略宣傳要點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4 函浙江省政府為江山縣政府向該縣執委會索取合作運動宣傳週紀錄簿措不交還希查照見復。

七、查禁方面

1 「怎樣樹立民主勢力怎樣實現民主政治」。

2 「自由運動」。

3 「時兆月報」。

4 「社會科學講座」。

5 「互助」。

八、審查方面：

1 審查中山故事。

2 審查黨義問答一千條。

3 審查「諸暨」「泰順」「嘉興」「麗水」「紹興」「青田」等縣
宣傳品共十七種。

4 審查郵件。

5 審查各通訊社稿及各種報紙。

6 審查影片戲劇。

九、編撰方面：

1 編第九十七期浙江黨務。

2 撰為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3 擬圖書館借閱圖書條例。

十、集會：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舉行第三次部務會議。

十一、文件之撰擬：

1 呈五件；2 訓令七件；3 公函九件；4 密令六件；
5 通令一件6 指令十八件；7 牋函六件；8 通函十六
件；9 通告三件；10 批二件；11 提案一件。

十二、文件之收發：

1 收文八十五件。
2 發文五百六十六件。

十三、其他：

1 修正本部直轄浙及國民通訊社組織大綱。
2 製影片標語送各影戲院放映。
3 擬訂本部各科工作計劃。
4 收發各項宣傳品。
5 印刷並繕校各項文件。
6 管理調卷歸檔事宜。
7 圖書館登記新年刊物及保管借閱書籍等。
8 收音室收發新聞及充電修理等。

公文摘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五號

令各縣
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一〇二二〇號訓令內開：「近查各級黨部前後屆執監委員會交替時，往往有因當時碍於情感，事後發生手續不清，或懸欠款項等糾葛。此種情形，殊非黨務前途之利。茲為避免前項情弊起見，嗣後各級黨部凡遇前後屆執監委員會交替時，應先期呈請上級黨部派員蒞臨監視移交以杜流弊而昭鄭重。除分令外，特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黨部辦理移交，前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制定辦理移交規則，訓令各縣黨部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〇六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一四七號內開：「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

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鮮。惟根據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尚有未盡妥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紀念意義等；均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爲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爲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熱烈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函并分令外，特隨令附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嗣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爲準，其以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此令。」等因，計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會，應悉以此爲準，其以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此令。

計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傳宣要點各一份(見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行事：查本省黨務自整理後，各縣全縣代表大會，經已舉行三次，第四次亦將次第召開，所有大會各種法規，歷經修正，而各縣每次擬送到會者，仍復舛誤層出，推原厥因，大抵由於率爾操觚，漠棄成案；或好故立異，罔顧事實，致通常條例，面目屢更，改正疵謬，陳陳因犯，似此反復修改，不特屢費筆墨；抑亦徒損時間。爲此特擬就本屆全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應行修改各點附後，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分別注意改正，其餘參照前次擬定呈報備案施行，此令！

計開本屆全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應行修改各點如下：

- 一、各種法規，應冠列全銜名稱，及大會次數。例如：『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第 次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
- 二、各種法規，末條銜稱，應具列全銜。例如：『本組織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省執

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第一條內，均應增引中央頒佈組織法或選舉法大綱字樣。如：『本組織法依據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五十三條及中央頒佈組織法大綱之規定擬訂之』。

四、大會組織法內，關於主席團條文，應依照中央頒佈組織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修正為：『大會主席團定為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五、又關於大會秘書處條文，應依照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修正為：『大會秘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就該會秘書處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六、又關於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條文，應依照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修正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九號

令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二九八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三起，計決議開除黨籍者：李旭初，馮緒長二人，開除黨籍三年者：梁敏蓀（即梁國棟）一人，請查照公決執行過會。均經本會第一〇〇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飭遵照執行，暨通令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證字號，案由，呈請之黨部，列表於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附發被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附表，令仰該部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二三四號

各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各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令
杭州 甯波 民國日報社

為令遵事：查本部前為指示輿論界宣傳方針起見，每週製定宣傳準則一種頒發各地報紙登載，歷經辦理有案；惟查行之日久，漸成具文，亟應變更方式，以期改進。茲經決定自本週起即行停止製發。所有各段以前揭載宣傳準則地位，應一律遵照本部第六號訓令改為登載訓政時期永久性標語專欄，分期登載該項標語（或另闢專欄亦可。）至各報宣傳方針，則由本部另行隨時指示；其各地黨報并須遵照中央所定每週宣傳要點努力宣傳除分行外合函仰

該部
該委員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報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〇九號

為令知
甯波 溫區
民國日報社每月收支報銷手續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直屬區黨報報銷手續，尙未有明文規定，茲經本部提請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決議：「依照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并將收支對照表按月分送津貼該社經費之各縣高級黨部查照」等語在案。除分行各縣黨部及甯波溫區民國日報外，合行令仰該報社遵照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表 格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紫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略	宣傳要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一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p>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p>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p>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p>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p>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督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p>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一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三月二十九革命先烈紀念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國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國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風起義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於安慶，秋瑾之死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國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者甚多，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國民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一、講述「五九一八二九」

五三「五卅」六二

三「慘案之始末」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略宜傳要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 形與辛丑條約所與 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 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 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一、本黨十二年改組後 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十二年改組後 容共之意義。 四、共產黨之罪惡。

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及
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三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月二三之沙基慘案，及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及
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
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四
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
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賠款五百四十
公曆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民元前十一年（一
兆兩，以北京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止築砲台，並
強行駐兵，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屬害者，是皆我爲全民
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
等條約之經過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之意
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
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
並闡明其意義。

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三、過情形。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一、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二、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手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三、五月十八日遂被害于上海，年四十。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于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于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于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于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一、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二、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三、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三、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一、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借源。

-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 四、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 五、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 六、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p>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命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年，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p>	<p>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時革命的總力。 三、講述之經過。倫敦蒙難之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p>
<p>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p>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璜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計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p>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總力。 二、講述之經過。倫敦蒙難之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p>
<p>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p>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明山同志遂乘英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英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志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一、講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踔厲的精神。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鄭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浙江省劇社登記表

劇社名稱			
主要負責人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宗旨			
組織			
社員人數			
社址			
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成立年月			
公演次數及所演劇本			
備考			
聲請登記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十二月二十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繼堯遂於二十日下台，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浙江省劇社登記許可證

茲據 劇社負責人

請求登記業經本部核准合行發給登

記許可證此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部長許紹棣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